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Capital Jiaye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0)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修訂公司章程；
非執行董事變更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董事資料之澄清**

本公告乃由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太平莊路18號城建大廈三層二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6,667,200股，包括110,000,000股內資股及36,667,2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

合共持有113,719,2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約77.54%）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載於該通告內的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全體董事均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113,719,200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委任蔣鑫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以及謝平先生自臨時股東大會授出批准起終止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3,719,200 (100%)	0 (0%)	0 (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及授權代表）以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上述第1項決議案，故第1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及授權代表）以超過半數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2項決議案，故第2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款的決議案已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該等修訂的具體內容，請參閱該通函。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時起生效。本公司已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cjps.com)。

非執行董事變更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非執行董事謝平先生辭任及建議委任蔣鑫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委任蔣鑫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獲股東批准。根據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自本公告之日起，蔣鑫女士正式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自同日起，謝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風險合規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召開了董事會會議審議及通過調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風險合規管理委員會以及戰略投資與ESG委員會成員的議案，詳情如下：

1. 非執行董事蔣鑫女士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風險合規管理委員會成員，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鵬先生已獲委任為戰略投資與ESG委員會成員，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偉平先生不再擔任戰略投資與ESG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資料之澄清

董事會謹此將該公告第二頁第三段及該通函第六頁第三段中有關蔣鑫女士之履歷：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澄清為：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於香港中文大學修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及該通函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澤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澤先生、楊軍先生、羅周先生及姚昕先生，非執行董事蔣鑫女士及毛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鵬先生、孔偉平先生及江智武先生。